

食品輸入業者登錄平台推動 推動成果及管理運用情形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食 品 組

104年12月9日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http://www.fda.gov.tw/>

大 網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食品業者登錄制度背景說明
- 登錄平台之食品輸入業者推動成果
- 登錄平台發布訊息案例分享
- 食品輸入業者全面納入應登錄範圍

食品業者登錄制度背景說明

食品業者登錄之目的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是為了解業者
基本資料及產
品資訊，以有
效落實業者之
輔導管理。

對業者而言可
強化自主管理，
對整體產業而
言可提升食品
衛生安全品質，
進而帶動產業
發展。

食安事件發生
時，能經由掌
握業者，快速
追查、有效杜
絕問題產品流
竄市面，以維
國人健康。



法源依據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第八條第三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第八條第四項

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食品添加物業者應辦理登錄
(103年4月24日部授食字第1031300763號公告)
- 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規模及實施日期
(103年10月16日部授食字第1031301884號公告)
- 修正「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
(104年9月18日部授食字第1041303127號公告)

●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

- 102年12月3日部授食字第1021351280號令發布
- 修正「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一條、第四條
104年6月23日部授食字第1041300273號令修正發布

食品輸入業者分階段全登錄

食品添加物
輸入業者

食用油脂製
造及加工、
輸入業者

103年10月31日

103年5月1日

其他食品輸入
業(包含塑膠類
材質之食品器
具、食品容器
或包裝)

103年12月31日

所有應申請食
品輸入查驗之
輸入業者

10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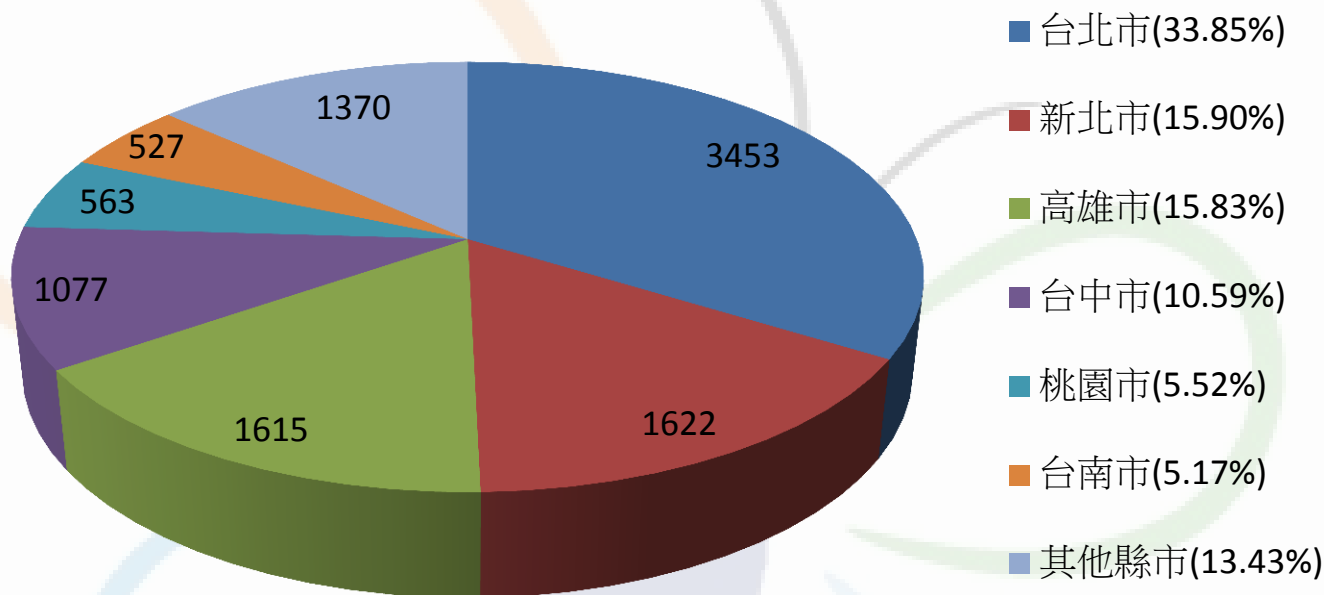
食品業者規模：
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
登記者

產品類別包含：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容器具、
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食品輸入業者登錄推動成果

食品輸入業者分布情形

輸入業者所在縣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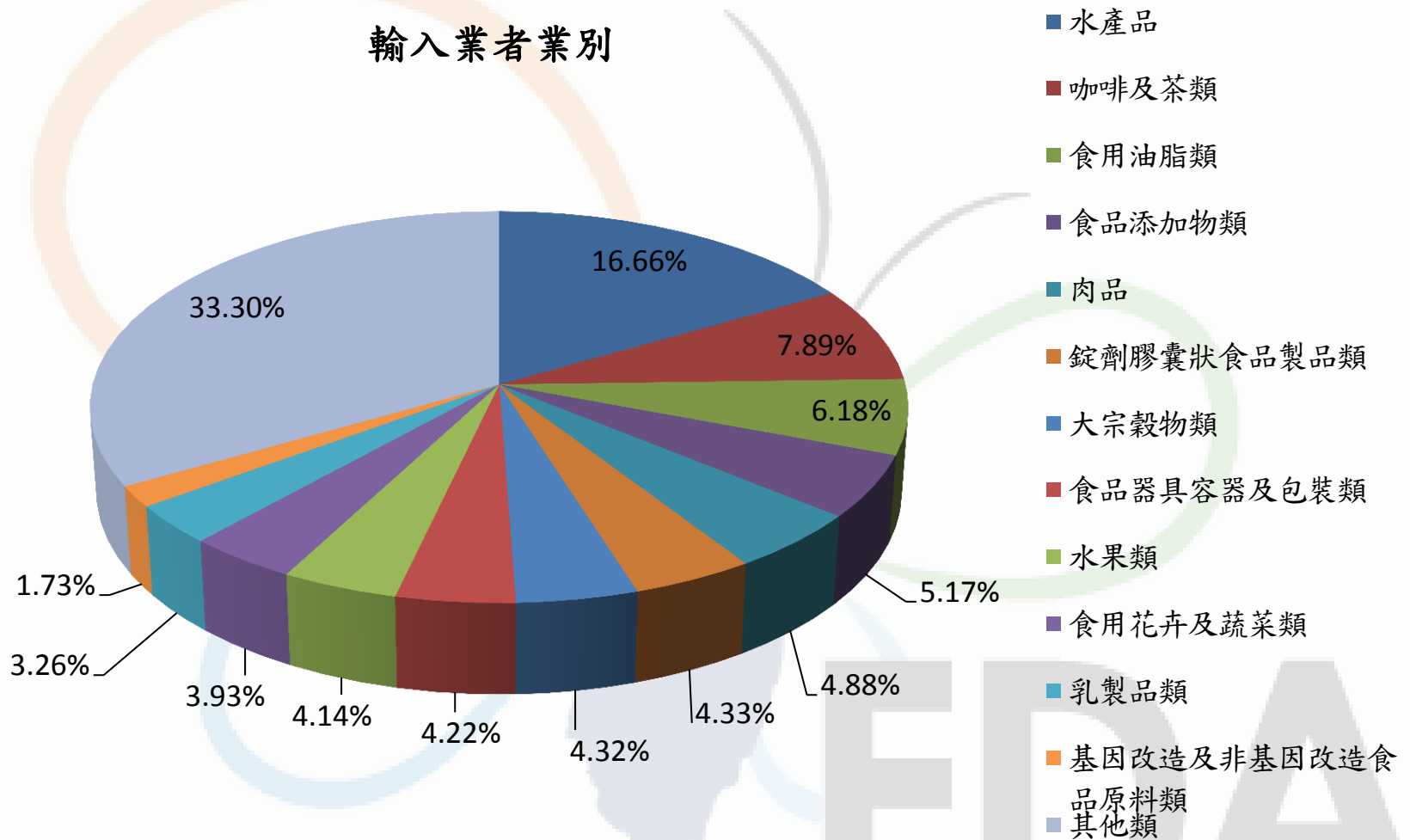


輸入業者佔所有登錄業者約4%

輸入業者總數為10227家

各類別食品輸入業者之比例

輸入業者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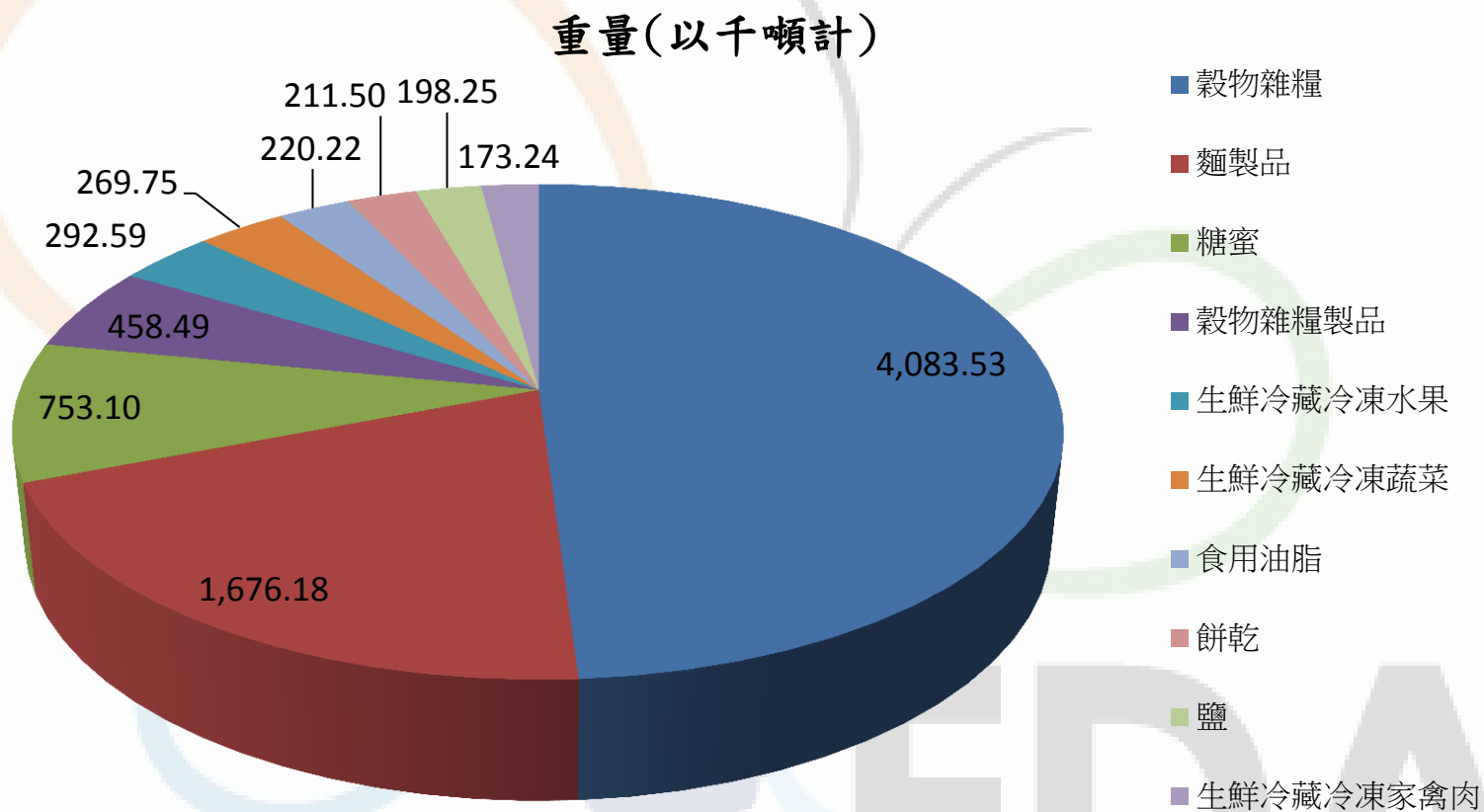


統計日期：104年12月1日

100-104年度食品輸入查驗量

年度	查驗 批數	總淨重 (萬公噸)
100	420,601	717.7
101	461,665	754.5
102	514,710	713.3
103	616,286	796.6
104	582,230	10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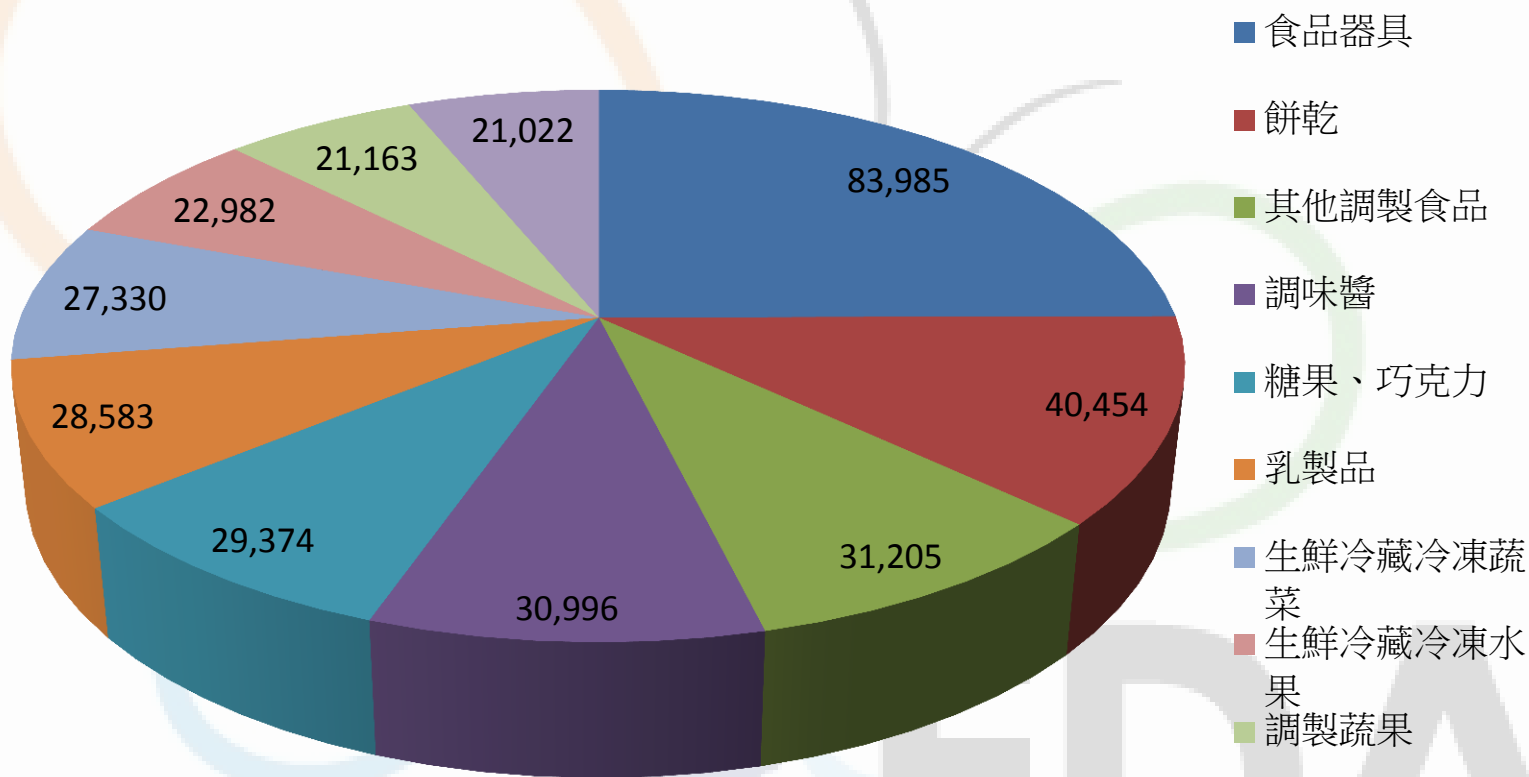
104年輸入食品類別分析(一)



統計日期：104年12月1日

104年輸入食品類別分析(二)

數量(以批數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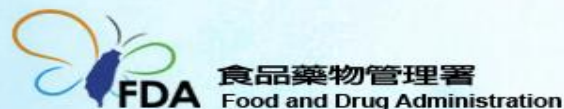


統計日期：104年12月1日

登錄平台發布訊息案例分享

食品業者登錄平台首頁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憑證登入

請以憑證進行登入

- ☒ 工商憑證
- ☐ 自然人憑證
- ☐ 工商憑證授權之自然人憑證



食品業者登錄平台

非登不可

公告資訊

更多

- | | |
|-----------------------------------|------------|
| 預告「食品可追溯性資訊標準 - GTP 2003」 | 2015/11/16 |
| 食品容器具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材質/成分登打欄位已上線 | 2015/10/27 |
| 食品輸入類別之貨品分類號列對照一覽表 | 2015/09/17 |
| 憑證無法登入平台時，請參考附件網頁設定步驟。 | 2015/07/24 |
| 因應食品輸入業者自動上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相關資訊之需要 | 2015/07/21 |



查詢專區

不需憑證登入也可以查詢

食品業者登錄資料查詢

食品添加物業者及
產品登錄資料查詢

食品業者登錄專區

食品業者登錄Q&A

食品業者登錄平台系統操作說明



此食品產業資訊平台及相關產業業者登錄之業別分類、登錄內容及登錄作業，提供資訊化登錄系統及資訊安全性架構，配合食品分類、風險大小分階段實施，供相關主管機關未來推動管理之依據。

依照業者不同之產業及屬性，進行相關資料之登打及維護，以提高食品製造業及食品相關產業資訊化管理。



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使用手冊PDF檔



聯絡系統客服信箱



聯絡登錄制度信箱

「食品業者登錄平台」週知訊息

- 食品業者於登錄時，提供電子郵件、電話等聯繫資訊。
- 食藥署於有需要時，以電子郵件或公佈欄等形式，週知業者訊息，並可依食品業者登錄之資訊(如業別、業態、產品類別)，事先篩選應通知對象。
- 104年針對輸入食品業者共計週知訊息28筆。

案例分享一

請輸入食品業者加強自日本輸入綠茶產品之農藥殘留管控

- 針對日本輸入綠茶產品於我國邊境遭檢出農藥殘留不合規定達五批乙事，請所有自日本輸入綠茶產品之業者加強管控，並重申我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法規。
- 說明如不合格情形仍持續，將評估實施暫停受理自日本輸入綠茶產品之輸入申請。
- 對象：所有自日本輸入綠茶產品之輸入業者。
- 發布時間：104年9月22日。

案例分享二

提醒業者「溴化植物油」非我國准用成分

- 針對「查獲自美國進口汽水添加溴化植物油，要求業者全面下架該類產品」事件，請輸入食品業者勿進口添加該成分之食品。
- 重申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及違反之罰則。
- 對象：所有輸入食品業者。
- 發布時間：104年11月13日。

案例分享三

重申「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規定

- 針對報載「美國FDA核准基因改造鮭魚上市」乙事，說明我國未核准基因改造鮭魚供作食品原料，業者應落實自主管理，向國外供貨商確認其產品或產品原料未使用基改鮭魚。
- 重申「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取得查驗登記許可文件之規定。
- 對象：水產品輸入業者。
- 發布時間：104年11月26日。

食品輸入業者全面納入應登錄範圍

食品輸入業者全面納入應登錄範圍

- 於104年9月18日公告修正「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
- 輸入業者類別：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公告應申請查驗產品之輸入業。
- 輸入業者規模：
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
- 實施日期:104年12月31日。

未來規劃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持續利用登錄平台作為與食品輸入業者之溝通管道，即時提供食品安全法規、警訊及不合格案件資訊。
- 利用登錄平台取得食品輸入業者聯繫資料，作為邀請業者參加食品安全法規教育訓練之工具。

感謝聆聽



罰則依據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第八條 第三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登錄不實

第四十七條

處新台幣3~300萬元罰鍰

未登錄

第四十八條

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台幣3~300萬元罰鍰

情節重大者

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